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3日委托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向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秀珠宝”）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，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为4.5%，现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尚未还款，领秀珠宝为保障自身还款信誉提交公司一份资金还款说明，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额还款。

为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于该笔领秀珠宝委托贷款到账后，再次委托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向深圳市金尚福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尚福”）发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（肆仟伍佰万元整）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为4.5%。

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的影

响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贷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表决票数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范围，故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金尚福珠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7652855P

法定代表人：黄锡木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文锦北路 1068 号宝安外贸大

厦 301-302

经营范围：黄金、钻石、珍珠、翡翠玉石、镀金、铂金、银饰、宝石、珠宝首饰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网上销售珠宝首饰。

三、委托贷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